** T/CECS xxx：2020**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建筑产品认证标准编制导则

Guidelines for the compilation of certification standards

of building products

（征求意见稿）

目  次

[1 范围 1](#_Toc3794392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37943923)

[3 术语和定义 1](#_Toc37943924)

[4 总则 1](#_Toc37943925)

[4.1 认证标准制定目的 1](#_Toc37943926)

[4.2 认证标准制定原则 1](#_Toc37943927)

[4.3 认证标准编写原则 2](#_Toc37943928)

[4.4认证标准编写基本规定 2](#_Toc37943929)

[5 标准构成 2](#_Toc37943930)

[5.1 构成 2](#_Toc37943931)

[5.2 正文部分 2](#_Toc37943932)

[6 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3](#_Toc37943933)

[6.1产品性能要求 3](#_Toc37943934)

[6.2 产品性能试验要求 3](#_Toc37943935)

[6.3 其他要求 4](#_Toc37943936)

[7 产品认证实施要求 4](#_Toc37943937)

[7.1认证单元 4](#_Toc37943938)

[7.2认证模式 4](#_Toc37943939)

[7.3 认证评价 4](#_Toc37943940)

[7.4认证结果 5](#_Toc37943941)

[7.5获证后监督 5](#_Toc37943942)

[8 服务认证技术要求 6](#_Toc37943943)

[8.1 服务特性 6](#_Toc37943944)

[8.2 服务管理要求 6](#_Toc37943945)

[9 服务认证实施要求 6](#_Toc37943946)

[9.1认证模式 6](#_Toc37943947)

[9.2认证评价 7](#_Toc37943948)

[9.3 认证结果 7](#_Toc37943949)

[9.4获证后监督 7](#_Toc37943950)

# 

前    言

本标准是按照GB/T1.1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按照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18年第二批工程建设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18]030号）的要求编制。

本标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认证与保险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

# 建筑产品认证标准编制导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程建设领域相关的产品认证标准、服务认证标准编制的总则、产品认证技术要求、产品认证实施要求、服务认证技术要求、服务认证实施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的产品认证标准、服务认证标准的编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GB/T27067-2017 合格评定产品认证基础和产品认证方案指南

RB/T 301-2016 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技术通则

RB/T 314-2017 合格评定服务认证模式选取与应用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GB/T27067-2017、RB/T 301-2016、RB/T 314-2017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总则

## 4.1 认证标准制定目的

4.1.1认证标准是工程建设领域内，针对特定的产品和服务开展认证工作的技术依据。本导则的编制，旨在避免不同认证机构针对同一认证对象开展认证工作时，认证尺度不统一，针对特定认证对象在认证实施过程中容易产生偏差的风险点进行了统一的规定和约束，确保认证工作的有效性。

4.1.2指导认证标准的编制工作，统一认证标准的编写要求，确保认证标准的编写质量，有利于正确理解和使用认证标准。

## 4.2 认证标准制定原则

4.2.1 没有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或服务，开展认证实施工作时缺少标准依据，可申请制定认证标准。

4.2.2 有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或服务，但是开展认证工作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不能满足认证需求时，可申请制定认证标准。

4.2.3 认证依据为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或服务，且认证实施工作完全按照现行标准执行时，不宜制定认证标准。

## 4.3 认证标准编写原则

4.3.1认证标准应以引领工程建设行业发展为导向，以满足行业对于提升产品性能、提高产品质量、规范服务过程、改进服务质量以及应用新产品、新系统等需求为目的进行编制。

4.3.2 认证标准的编制应遵循以下原则：符合国家政策引导方向，保证标准编制的先进性、实用性；符合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管理要求，保证标准编制的科学性；符合认证工作的实际需求，保证标准编制的可操作性、适用性。

## 4.4认证标准编写基本规定

4.4.1认证标准的结构、表述规则和编排格式应符合GB/T1.1的要求。

4.4.2认证标准的编写应做到格式规范，逻辑严谨，结构清晰，用词简明，规定明确。

4.4.3 标准中技术内容的编写应符合下列原则：

a） 技术内容应体现产品认证或服务认证的关键环节，以指导实际认证工作的开展为目标；

b）应规定需要遵守的准则和达到的技术要求以及采取的技术措施，不得叙述其目的或理由；

c） 定性和定量应准确，并应有充分的依据；

d） 纳入标准的技术内容，应成熟且行之有效；

e） 标准之间不得相互抵触，相关的标准条文应协调一致；

f） 技术内容表达应准确无误，文字表达应逻辑严谨、简练明确、通俗易懂，不得模棱两可。

# 5 标准构成

## 5.1 构成

标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封面

b）目录

c）正文部分

d）附录

## 5.2 正文部分

5.2.1 产品认证内容

产品认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主要包括产品性能要求、产品性能试验要求、产品检验及其他要求。

b）产品认证实施要求

主要包括认证单元、认证模式、认证评价、认证结果、获证后监督。

5.2.2 服务认证内容

服务认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服务认证技术要求

主要包括服务特性识别、服务管理要求。

b）服务认证实施要求

主要包括认证模式、认证评价、认证结果、获证后监督。

# 6 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 6.1产品性能要求

6.1.1 对于已有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但现行产品性能指标不能满足行业发展或新产品应用时，应明确新产品性能指标或高于现行标准的性能指标。

6.1.2 对于没有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包括建筑产品的集成系统，应明确性能要求，可包括但不限于环境适应性、使用性能、理化性能、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稳定性等。

6.1.3 产品性能应尽可能采用性能特性来表述，同时应明确与现有标准的差异性能。

注：性能特性原则的实质是要求“结果”优先，相对于“结果”，“过程”的途径多种多样。因此，不同的生产者可以采用不同的技术、不同的方法达到性能特性要求的“结果”。

6.1.4 产品性能的描述应遵循目的性原则，应根据认证标准的编制目的有针对性地进行选择描述。

6.1.5 产品性能的描述应遵循可检验性原则。

## 6.2 产品性能试验要求

6.2.1 应明确6.1中的产品性能相关的试验方法、试验条件及其他要求。

6.2.2 产品性能试验方法应满足可证实性原则。试验方法如果是引用，应核实引用信息的科学性、合理性，并引用全部评价过程，同时在规范性附录中明确；试验方法如果是非引用，应明确验证过程。

## 6.3 其他要求

6.3.1 若认证对象为集成系统的组成部分时，还应明确与影响产品最终性能或工程应用性能的其他要求，如安装、贮存、运输等要求。

注：集成系统如连接接头、装配式构件等。

6.3.2 若上述6.3.1的要求在认证边界以外，则应明确与这些要求相关的，用以保障产品最终性能或工程应用性能的约束性的要求。

注：约束性的要求如与贮存环境、运输条件、安装方式等相关的要求。

# 7 产品认证实施要求

## 7.1认证单元

7.1.1 应明确认证单元划分的依据和划分的结果。

7.1.2 认证单元划分宜考虑产品生产场所、材质、工艺、结构类型、系统形式等要素。

7.1.3 认证单元的划分，应确保同一认证单元内的产品具有最大化的相同属性，单元内的任一产品都具有该单元的相同属性。

## 7.2认证模式

7.2.1 应明确针对特定的认证对象或认证产品的具体情况选择出的最适宜的认证模式，宜明确理由。

7.2.2 认证模式应根据产品类型、所涉及的风险程度等因素来确定。

7.2.3 认证模式的选取应依据GB/T27067执行。通常情况下，可选择下列认证模式之一：

a）型式检验 + 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b）产品检验 + 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c）工厂检查 + 产品测评 + 获证后监督；

d）其他模式。

## 7.3 认证评价

7.3.1产品检验

7.3.1.1 应明确产品检验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型式检验、抽样检验等。

7.3.1.2 应明确检验对象。检验对象的选取应具有代表性，可以是单项性能，也可以是几项性能。

7.3.1.3 应明确与检验对象相关的检验项目、检验依据及要求、取样和抽样原则及方法、判定规则及复验规则等内容。

7.3.2工厂检查

7.3.2.1 应明确工厂检查的范围，并确定是否覆盖了与申请认证的产品相关的所有的场所、活动或过程。

7.3.2.2 应明确工厂检查的具体内容。

7.3.2.2.1 工厂检查包括产品一致性检查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7.3.2.2.2 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认证产品的标识、结构、重要部件与型式试验报告所标明的一致性检查。

7.3.2.2.3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涵盖从原材料、半成品到成品的全过程相关的工艺、人员、设备设施、不合格品、供应方以及相关检验、测试等与质量控制相关的要素、活动或过程。

7.3.2.3 应明确对检查内容进行评价的依据和评价方法。

7.3.2.4 如需现场抽样，应明确抽样原则、抽样方法、判定规则等内容及相关的要求。

7.3.2.5 若存在6.3的情况，应按照6.3.2的要求，明确相应的约束性要求。

注1：与贮存环境相关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贮存方式、贮存场地要求、贮放工具、安全防护等内容。

注2：与运输条件相关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方式、运输工具、运输路线、运输防护等内容。

注3：与安装过程相关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关键工序、安装技术要求、安装管理要求等内容。

## 7.4认证结果

7.4.1评价准则

应明确评价准则。

7.4.2评价方法

应明确评价方法。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评价、分级评价或性能指标评价等。

7.4.3 认证结果表达

明确认证结果的表达。若认证结果分级，应明确级别分类及依据。

## 7.5获证后监督

7.5.1 监督检查应明确检查的程序及要求，包括监督抽样的相关内容。

7.5.2 监督检查应明确检查的具体内容，包括如有涉及到的见证检验和监督检验的内容和相关要求。

7.5.3监督检查的重点应为两次检查时间段内的变化情况。程序和检查内容分别描述有变化和无变化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如无变化，描述可简化的程序及要求。同时用明确增加监督频次的条件。

# 8 服务认证技术要求

## 8.1 服务特性

8.1.1 明确服务过程。服务过程包括服务准备、服务提供、服务改进等内容。

8.1.1.1 服务准备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信息提供、服务约定等。

8.1.1.2 服务改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补救、回访反馈、投诉处理等。

8.1.2 识别各个过程的服务特性及要求，建立相应的服务特性指标。服务特性宜从服务的功能性、安全性、时间性、舒适性、生态性和经济性等方面进行考虑。

## 8.2 服务管理要求

8.2.1 服务管理要求包括组织管理要求、服务过程管理制度、设施环境要求、人力资源要求、安全保障要求、信息管理、服务绩效管理等。

8.2.1.1 组织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架构、管理目标等。

8.2.1.2设施环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及工器具管理、材料管理、环境管理等。

8.2.1.3人力资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质管理、人员培训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管理等。

8.2.1.4安全保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应急管理等。

8.2.1.5信息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服务、信息化管理系统、保密管理等。

8.2.1.6服务绩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服务效率、服务改进管理等。

8.2.2 服务管理要求应与服务过程及服务特性相一致。

# 9 服务认证实施要求

## 9.1认证模式

9.1.1应明确针对认证对象的服务特性和管理要求，选择出的最适宜的认证模式，宜明确理由。

9.1.2认证模式应根据服务类型、所涉及的风险程度、技术难度或服务提供过程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控制模式来选择。

9.1.3 认证模式应参照RB/T 314中5.2.2的要求，可选择以下服务认证模式之一或其组合：

a） 公开的服务特性检验，即模式A。

b） 神秘顾客（暗访）的服务特性检验，即模式B。

c） 公开的服务特性检测，即模式C。

d） 神秘顾客（暗访）的服务特性检测，即模式D。

e） 顾客调查（功能感知），即模式E。

f） 既往服务足迹检测（验证感知），即模式F。

g） 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即模式G。

h） 服务设计审核，即模式H。

i） 服务管理审核，即模式I。

## 9.2认证评价

9.2.1 以服务蓝图为依据，识别服务接触关键特性。

9.2.2 以服务过程特性及服务管理要求为依据，分别建立服务特性测评、服务管理要求的评价准则。

9.2.3 评价准则应围绕认证对象的功能性、安全性、时间性、舒适性、生态性和经济性等特性的技术要求建立。

## 9.3 认证结果

9.3.1 评价方法

应明确评价方法。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评价、分级评价等。

9.3.2认证结果表达

明确认证结果的表达。若认证结果分级，应明确级别分类及依据。

## 9.4获证后监督

9.4.1 监督审查应明确审查的程序、要求和具体内容。

9.4.2 监督审查的重点应为两次审查时间段内的变化情况。程序和审查内容分别描述有变化和无变化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如无变化，描述可简化的程序及要求。同时用明确增加监督频次的条件。